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